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措施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4 月完成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由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合同约定对项目废气、废水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结论为：“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6]65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改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机构组成和职责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

机构	职责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环保管理办公室	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各部门	同步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部门或生产工序负责人对本部门或工序环保工作负总责，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对污染事件的及时处理及上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核实，五期工程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未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